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劉祿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895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ivy6125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40419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419793A00_ATTCH1.doc、041979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推薦本局暨所屬機關、各級學校優良廉能人員參與本府
「104年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」，相關事項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4年4月21日府政預字第1040387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為選拔具優良廉能事蹟，行為品操足資楷模之員工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以鼓舞員工士氣，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，革新政治風氣，特辦理本府「104年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」。
- 三、請本局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於104年5月15日前擇優推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（附件一）之人員，並填具「臺南市政府104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」（附件二），續由本局政風室就推薦人員另案簽陳，擇優提報代表本局參加選拔活動。
- 四、經評核獲獎之人員，將於公開場合由市長親頒獎狀一幀、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禮券或獎品以資鼓勵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

線

